**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旅游企业**

**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帮助文化、旅游企业渡过难关，全力支持和推动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的文化、旅游企业（含书店、电影院、网吧、KTV、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民宿和其他为游客和市民提供出行、游览、文化娱乐等相关服务活动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减免2020年旅游协会会员会费

引导市旅游行业协会，减免2020年全市旅游行业协会单位会员会费。（责任单位：市旅游行业协会）

（二）按规定尽早暂退旅游服务保证金

从2月12日起用10天左右时间，对全市所有已依法缴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政策规定暂退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近1000万元（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并按有关规定旅行社在2022年2月5日前如数交还暂退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支持网上在线培训

依托省旅游行业协会“文旅大咖说”在线学习平台，利用疫情防控“空窗期”，开展网上业务培训，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旅游行业协会）

（四）指导协调退改有关事项

对全市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星级民宿、星级农家乐等上下游企业退改中如有需要协调的事项加强指导，尽量减少旅游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优先承接各类政务活动

政府及各部门的政务商务活动（如会议、培训、商务、研讨活动等），优先考虑由旅游企业承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六）配发必要的防疫物资

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为文化、旅游企业解决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枪式体温枪、84消毒液、医用酒精等。（责任单位：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七）减轻文化、旅游企业租金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文化、旅游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减轻文化、旅游企业税费负担

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文化、旅游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减免政策。其中：1.中小微企业从2020年2月至6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2020年2月至4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减半征收。企业类型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2.企业从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执行期间，如我市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小于6个月，从次月起停止执行减半征收政策。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企业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企业，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基金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加大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对接文化、旅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2020年2月26日至6月30日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有效期内，积极运用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原则上应确保2020年文化、旅游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

（十一）降低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再下调0.5个百分点，运用专用额度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确保2020年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鼓励降低担保费率，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

（十二）减免文化、旅游企业有线电视使用费

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星级民宿、星级农家乐、网吧、KTV等文化、旅游企业有线电视使用费用到期后免费顺延一个月收视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广电网络公司梅州分公司及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

（十三）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函〔2015〕215号）文件

结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函〔2015〕215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旅字〔2017〕14号）等文件精神，2017年度下达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共270万元（详见附件1），市、县（市、区）两级已兑付资金204万元，尚余66万元资金未兑付，分别是梅县区56万元，平远县10万元。2018年度下达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共180万元（详见附件2），其中梅江区钧质楼民宿25万元（梅江区承担8.25万元），平远县曼佗山庄25万元均未兑付。以上资金在5月1日前兑付到位。（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人民政府）

（十四）落实原市旅游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梅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旅字〔2016〕12号）文件

2017年度应兑现引客入梅资金共85.7552万元（详见附件3），其中梅县区梅县中旅、乐途国旅各20万元，合计40万元未兑付。2018年度应兑现引客入梅资金共80万元（详见附件4），其中梅江区假日旅行社、爱游国旅各20万元，区级承担13.2万元未兑付；梅县区梅县中旅、乐途国旅各20万元，区级承担40万元未兑付。以上资金在5月1日前兑付到位。（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出台实施《梅州市鼓励引客入梅实施办法（2020-2023年）》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梅市府〔2015〕215号）的规定，结合《梅州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梅实施办法（试行）》和《梅州市鼓励引客入梅实施办法（2016年-2018年）》的实际实施情况，出台《梅州市鼓励引客入梅实施办法（2020-2023年）》，鼓励旅行社积极宣传推介梅州，开拓客源市场，吸引更多游客来梅旅游，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出台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六、对3A级旅游景区进行资金扶持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资金支持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拟争取部分资金对3A级旅游景区进行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申报程序

各文化、旅游企业应实事求是，按规定向各项措施业务对应的责任单位进行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予以实施。

四、措施时效

本措施有效期暂定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本措施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政策解释。